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親愛的客戶您好：

- 一、勞動部 109 年 09 月 07 日公告，基本工資自 110 年 01 月 01 日修正為月薪新台幣 24,000 元，時薪為新台幣 160 元(雇主勞保自付額調整為 1764 元、外籍勞工勞保自付額調整為 504 元)。

| 類別 | 工作日 | | | | 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日 | | | | 休息日 | | | | 例假日(合法加班狀況下，應再補一天假日給勞工，違法加班狀況下，請致電本公司洽詢) | | | | |
|-----|------------------------------|------|--------|-------|----------------|------|--------|-------|----------------|----------------|--------|-------|------------------------------------------|----------------|--------|-------|-----------|
| | 項目 | 月薪 | 加班計算倍數 | 加班費金額 | 時數應計入 46H | 月薪 | 加班計算倍數 | 加班費金額 | 時數應計入 46H | 月薪 | 加班計算倍數 | 加班費金額 | 時數應計入 46H | 月薪 | 加班計算倍數 | 加班費金額 | 時數應計入 46H |
| 1H | 此八小時工資已包含於月薪當中，正常工時出勤，無加班費問題 | | | | 此八小時工資已包含於月薪當中 | 1 | 800 | | | 此八小時工資已包含於月薪當中 | 1.34 | 134 | V | 此八小時工資已包含於月薪當中 | 1 | 800 | |
| 2H | | | | | | | | | | | 1.34 | | V | | | | |
| 3H | | | | | | | | | | | 1.67 | 167 | V | | | | |
| 4H | | | | | | | | | | | 1.67 | | V | | | | |
| 5H | | | | | | | | | | | 1.67 | 167 | V | | | | |
| 6H | | | | | | | | | | | 1.67 | | V | | | | |
| 7H | | | | | | | | | | | 1.67 | | V | | | | |
| 8H | | | | | | | | | | | 1.67 | | V | | | | |
| 9H | 此 4 小時未包含於月薪當中 | 1.34 | 134 | V | 此 4 小時未包含於月薪當中 | 1.34 | 134 | V | 此 4 小時未包含於月薪當中 | 2.67 | 267 | V | 此 4 小時未包含於月薪當中 | 2 | 200 | V | |
| 10H | | 1.34 | | V | | | | | | | | | | | | | |
| 11H | | 1.67 | V | | | | | | | | | | | | | | |
| 12H | | 1.67 | V | | | | | | | | | | | | | | |

※110 年度之國定假日分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春節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民族掃墓節(4 月 5 日)、勞動節(5 月 1 日)、端午節 (6 月 25 日)、中秋節 (9 月 21 日)、國慶日 (10 月 10 日)。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敬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目 錄

| | |
|-----------------------------------------------------|----|
| 恆力勵志小語 | 3 |
| 109 年 10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 6 |
| 移工權益相關法令函釋完成 4 國翻譯 跨國勞動權益維護網站 便於移工查詢了解 | 7 |
| 女性勞工請生理假無須提供證明 違者處 2 萬元..... | 9 |
| 治療肺結核需雇主同意 移盟要求修法 疾管署：療程長 基於防疫及雙方權益考量 | 10 |
| 外籍人士從事表演 須事先申請工作許可 聘僱及容留單位 最高均可處 75 萬元罰鍰 | 12 |
| 基本工資 110 年調漲勞保逕調 288 萬人 聘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者 應投勞保與就保 | 14 |
| 看護工與漁工來台費用 印將轉嫁雇主 許銘春：將回函問細節 另評估新來源國 | 16 |
| 移工來源國暫停輸出或其他疫情因素 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期滿可再延長 | 18 |
| 實施減班休息企業 467 家 製造業 160 家 特休未休結算工資 勞動部：跳過無薪假月份 | 20 |
| 秋冬專案 12 月上路 入境一律附陰性證明..... | 22 |
| 勞動部提醒雇主依限內辦理移工轉換登記 致移工未能期限內轉換 將處罰鍰並廢聘 | 23 |
| 雇主不得拒絕安胎假 違反規定將處罰鍰..... | 25 |
| 3 個月或 6 個月短聘機制 不再延長實施 聘僱屆滿因疫情未能出國申請同意轉換函 | 26 |
| 移工檢疫是雇主責任 費用不得轉嫁移工..... | 28 |
| 移工行蹤不明 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報 有安置紀錄除外 未辦理最高罰 15 萬元 | 30 |
| 企業設加班申請制度 仍需搭配異常管理..... | 32 |
| 外看休假申請喘息 12/1 納長照 2-6 等級 不受空窗 30 天限制 受惠約 6.3 萬人 | 33 |
| 金屬製造公司違法派遣移工達 58 名 新北勞工局重罰 4 公司共計 291 萬元 | 35 |
| 12/4 起暫緩兩周印移工來台 影響 1 千餘人 暫停 8 印仲 11/12-19 居家檢疫期滿需檢驗 | 37 |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人生第一快樂是做到自己認為自己做不到的事，人生第二快樂是做到別人認為自己做不到的事。

§ 這世上只有一種成功，就是用自己喜歡的方式來過自己的人生。 **楊董**

§ 沒有清醒的頭腦，再快的腳步也會走歪；沒有謹慎的步伐，再平的道路也會跌倒。

§ 無趣的不是這個世界，而是我們沒有堅持那些有趣的活法。 **二姐**

§ 縱使黑夜吞噬了一切，太陽還是可以重新回來的。

§ 機會像小偷，來的時候無影無蹤，走的時候讓你損失慘重。 **張姐**

§ 有的時候，我們以為的無路可走，其實只是生命另一段旅程的開端。

§ 昨天越來越多，明天越來越少，這就是人生。 **嘉文**

§ 不要羨慕別人的成就，也不要因此影響自己的速度，扎實地踏出每一步，才走的遠、走得久。

§ 智者受到讚美時，字字反思；愚者受到批評時，句句反駁。 **金瑛**

§ 努力過後不論結果如何，我們都已經可以好好面對自己。

§ 世上沒有不能快樂的人，只有不肯快樂的心。 **阿線**

§ 感恩生命裡擁有的一切，那麼眼前一切皆美好，幸福會與你常在。

§ 有選擇時，選最好的；沒選擇時，盡力做到最好。 **勇衡**

§ 如果奢求他人的同情，反會受到輕蔑的對待。

§ 時間真是個好東西，讓我們把該看清的都看輕了。 **宏哲**

§ 全世界什麼事情都很難控制，只有一個東西不需要天時地利人和，那就是自制力。

§ 看破是一種能力，不說是一種疼惜。 **愷悌**



§ 成功是優點的發揮，失敗是缺點的累積。

§ 人生就像一杯茶，不會苦一輩子，但總會苦一陣子。

婉蒂

§ 很多失敗不是因為能力有限，而是因為沒有堅持到底。

§ 世界上只有想不通的人，沒有走不通的路。

雅琳

§ 解決別人的困難，也找到自己問題的答案。

§ 時間就像一張網，你撒在哪里，你的收穫就在哪里。

莎莎

§ 能付出愛心就是福，能消除煩惱就是慧。

§ 成熟不是心變老，而是眼淚在眼裏打轉卻還保持微笑。

海平

§ 口說好話，心想好意，身行好事。

§ 探索的旅程不在於發現新大陸，而在於培養新視角。

阿本

§ 有光的地方就有希望別把目光放在黑暗之中。再困難 都要讓自己有所行動，掌握自己的人生。

§ 人生的冷暖取決於心靈的溫度。

妙儒

§ 行動是成功的階梯，行動越多，登得越高。

§ 弱者等待時機，強者製造時機。

毓茹

§ 不要讓別人遙控自己的人生，自己的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

§ 讓夢想成真的最好辦法就是醒來。

芳宜

§ 如果你的人生，有那麼一點進步，有一些收穫，請不要忘記，除了你自己的努力，還有父母、家人、朋友的幫助。

§ 人生，簡簡單單，平平淡淡，是一種精神的超然，是生命的升華。

雙雙

§ 當你永遠都用自己的角度看事情時，你是失焦的，永遠看不到真相。

§ 世界會向那些有目標和遠見的人讓路。

美甄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 不要輕易給自己的人生設置障礙，很多人不敢嘗試，是自己被自己的假想給嚇住了。

§ 學習要加，驕傲要減，機會要乘，懶惰要除。

靜如

§ 覺得自己做的到和不做的到，其實只在一念之間。

§ 人生是一條沒有回程的單行線，上帝不會給你一張返程的票。

惠真

§ 每天都要提醒自己，生命短暫而美好。沒時間糾結，沒時間計較，努力奮鬥才是最重要的。

§ 當你沒有借口的那一刻，就是你成功的開始。

裕嬪

§ 隨緣是一種智慧，讓人在混亂的環境中，擁有恬靜的心態，冷靜的頭腦。

§ 每天要以微笑開始，並且要堅持到這一天過去。

小陽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109年10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位：人

| 行 業 別 | 總 計 | 印 尼 | 菲 律 賓 | 泰 國 | 越 南 | 其 他 |
|--------------------------|---------|---------|---------|--------|---------|-----|
| 總 計 | 701,240 | 264,984 | 151,071 | 56,743 | 228,433 | 9 |
| 農、林、漁、牧業(船員) | 11,633 | 8,478 | 1,524 | 53 | 1,578 | 0 |
| 製 造 業 | 430,597 | 62,122 | 120,035 | 52,495 | 195,937 | 8 |
| 食品及飼品 | 29,751 | 5,582 | 4,102 | 3,171 | 16,896 | 0 |
| 飲 料 | 934 | 177 | 159 | 112 | 486 | 0 |
| 紡 織 | 22,689 | 4,324 | 4,174 | 4,285 | 9,906 | 0 |
| 成衣及服飾品 | 4,395 | 338 | 544 | 344 | 3,169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 2,046 | 367 | 90 | 320 | 1,269 | 0 |
| 木竹製品 | 3,011 | 950 | 234 | 113 | 1,714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 | 6,628 | 1,804 | 785 | 779 | 3,26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 體複製 | 3,944 | 524 | 425 | 437 | 2,558 | 0 |
| 石油及煤製品 | 32 | 10 | 3 | 0 | 19 | 0 |
|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 4,485 | 490 | 1,614 | 760 | 1,621 | 0 |
| 其他化學製品 | 3,131 | 799 | 749 | 304 | 1,279 | 0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 1,065 | 253 | 389 | 30 | 393 | 0 |
| 橡膠製品 | 10,454 | 1,644 | 920 | 1,833 | 6,057 | 0 |
| 塑膠製品 | 29,374 | 4,914 | 3,699 | 4,142 | 16,619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 | 11,882 | 2,343 | 1,980 | 2,643 | 4,916 | 0 |
| 基本金屬 | 19,037 | 4,220 | 3,527 | 5,548 | 5,741 | 1 |
| 金屬製品 | 98,883 | 17,195 | 13,387 | 12,767 | 55,534 | 0 |
| 電子零組件 | 71,174 | 1,364 | 55,484 | 3,366 | 10,960 | 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 18,100 | 121 | 13,621 | 304 | 4,054 | 0 |
| 電力設備及配備 | 9,239 | 1,424 | 1,862 | 1,340 | 4,613 | 0 |
| 機械設備 | 38,183 | 5,250 | 5,564 | 4,154 | 23,208 | 7 |
| 汽車及其零件 | 14,540 | 2,772 | 2,580 | 2,484 | 6,704 | 0 |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 10,499 | 1,890 | 713 | 2,037 | 5,859 | 0 |
| 家 具 | 5,243 | 1,301 | 722 | 389 | 2,831 | 0 |
| 其 他 | 11,878 | 2,066 | 2,708 | 833 | 6,271 | 0 |
| 營 建 工 程 業 | 5,725 | 456 | 42 | 3,792 | 1,435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253,285 | 193,928 | 29,470 | 403 | 29,483 | 1 |

資料來源：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 105年起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編製。

2. 「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為讓移工能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便於查詢，勞動部已在 10 月底前完成，針對與移工權益高度相關之法令，包括就服法、勞基法、職安法、性平法、性騷防制法，以及重要令、函釋有家庭類不得預扣所得稅，勞資爭議與轉換雇主原則與仲介服務費及工資切結書不得利益變更等，都已完成印、越、泰、英等 4 國語言並置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包括防疫相關措施內容，以利移工查詢。

移工權益相關法令函釋完成 4 國翻譯

跨國勞動權益維護網站 便於移工查詢了解

為讓移工能了解自身相關權利與便於查詢，勞動部近期已陸續完成多項與移工權益高度相關的勞動相關法令，包括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防制法，以及重要令、函釋翻譯成 4 國語言，並已放置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據悉，立委洪申翰提出，在台灣約有 70 萬名移工，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資訊權利，不管是防疫資訊、法規與各式申請資訊，都沒有翻譯成他們的母國語言，因此要求法務部與勞動部針對移工資訊權益部分要求改善，。

勞動部表示，已在 10 月底前完成，針對與移工權益高度相關之法令，包括就服法、勞基法、職安法、性平法、性騷防制法，以及重要令、函釋有家庭類不得預扣所得稅，勞資爭議與轉換雇主原則與仲介服務費及工資切結書不得利益變更等，都已完成印、越、泰、英等 4 國語言並置於本署權益網站，包括防疫相關措施內容，以利移工查詢。

目前網站上有 4 個令函釋翻譯，分別是民國 94 年函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39、67 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雇主、求職人或外國人收取服務費等費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開立及掣給統一發票。

民國 97 年函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家庭類外勞之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復非法定之扣繳義務人，家庭類雇主不能預扣外勞所得稅款。依 91 年函釋指出家庭類雇主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又雇主扣取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該項費用自始即不會向國庫繳納，故為避免雇主觸法或因仲介公司業務疏失致雇主違法，仲介公司勿再請家庭類雇主每月為外勞扣繳所得稅款。

若經外國人書面同意提存者，應由外國人於金融機構開戶，雇主並應按月存入，且存摺應交予外國人，不得交由仲介公司保管或存領。

民國 97 年函指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2、3、6 條、就業服務法第 35 條，辦理安排外國人入出國之就業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係包含接送外國人所需之交通費用，不得再另行收取接送費或油資補貼費。

民國 106 年令核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六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之金額，依外國人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700 元，第三年起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但曾受聘僱工作二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 元。

109.11.03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表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天，全年請假天數 3 天內不併入病假計算，超過天數併入病假計算，且不用提證明而雇主至少要給半薪，女性受僱者請生理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不論有無併入病假，違者將處 2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雇主姓名。

女性勞工請生理假無須提供證明 違者處 2 萬元

勞動部重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天，不用提證明且雇主至少要給半薪，違者將處 2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且會公布雇主姓名；近 4 年來已處罰 60 餘件。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表示，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期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天，全年請假天數 3 天內不併入病假計算，超過天數併入病假計算。

黃維琛指出，目前的規定是每月 1 天生理假，且不用提證明，因違反性平法有關生理假規定而開罰的案件數，統計 106 年有 19 件、107 年 16 件、108 年 17 件，109 年截至 8 月為止是 9 件；大多案例是不給假，也有的是未給薪資；違者裁罰 2 萬至 30 萬元，也會公布雇主姓名並要求改正，未改正得連續處罰。

黃維琛強調，女性受僱者請生理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不論有無併入病假，雇主最少要給半薪，有些友善職場的公司也會給全薪。

109.11.03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外國人健檢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確診肺結核，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外國人同意書以及雇主協助意願書等三項文件，申請都治服務。現行法令規定，外籍移工如經確診為肺結核，必須有雇主的同意才能申請都治服務並在台治療，如果雇主不接受同意移工治療，即視為健檢不合格，將按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廢聘。對此，移工團體認為，此項規定嚴重違反人權，要求衛福部修改不當法令，將治療自主權還給移工。疾管署解釋，由於結核病完治時間長達半年，為避免移工因療程中斷使病況惡化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而治療過程需雇主配合及提供合適的環境與時間，因此移工須由雇主同意接受結核病治療的規定，是基於防疫前提，兼顧勞僱雙方權益下的考量。另將收集各方意見及資料，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與團體研商。

治療肺結核需雇主同意 移盟要求修法

疾管署：療程長 基於防疫及雙方權益考量

現行法令規定，外籍移工如經確診為肺結核，必須有雇主的同意才能申請都治服務並在台治療。對此移工團體認為，此項規定嚴重違反人權，要求衛福部修改不當法令，將治療自主權還給移工。對此疾管署回應，結核病完治時間達 6 個月，過程需雇主配合及提供合適的環境與時間，因此移工須由雇主同意接受結核病治療的規定，是基於防疫前提，兼顧勞僱雙方權益下的考量。

台灣移工聯盟 11 月 5 日赴疾管署陳情，兩名菲籍廠工 M 君及 J 君在台工作年資都已長達 6 年，今年被診斷結核菌感染，雖然都有持續治療，且醫生在診斷書上註明「出院後可回復上班」、「病情改善，已無傳染性，可正常工作」，卻被雇主及仲介公司強制隔離，甚至被要求簽下自願返國同意書，讓他們覺得自己像被免洗筷般丟棄。

外國人健檢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確診肺結核，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外國人同意書以及雇主協助意願書等三項文件，申請都治服務。換言之，如果雇主不接受同意移工治療，即視為健檢不合格，將按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廢聘，影響移工合法工作權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新竹教區移民工服務中心主任劉曉櫻表示，這兩名移工入境前的健檢合格，入境後在台工作至今6年，依規定繳納所得稅及勞、健保，僅因感染結核菌就被公司剝奪工作及受治療的權利。事實上，結核病只要規則服藥兩週，即不具有傳染力，可正常工作；持續服藥六至九個月即會痊癒。

台灣移工聯盟成員王俐婷認為，現行辦法只針對藍領移工有相關限制，白領外國人則不需經雇主同意，要求衛福部立即修改這種歧視的規定。

希望職工中心督導許惟棟則說，過去要確診才會接受都治治療，現在只要疑似個案，醫生就會建議治療，支持這樣的做法。但他強調，關鍵在於並非是移工不願接受治療，而是在現有辦法下，需要雇主同意才能進行後續療程，反而容易使治療中斷，建議開放移工在台轉換期間也能治療至找到新雇主。

對於移工團體訴求，疾管署解釋，由於結核病完治時間長達半年，因此治療過程需雇主配合，避免移工因療程中斷使病況惡化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將收集各方意見及資料，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與團體研商。

此外，目前除從事短期補習班教師外之第一類外國人，仍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健康檢查。疾管署說明，無論第一類或第二類外國人，一旦確診肺結核，且未進行結核病都治，均適用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規定。

109.11.05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局說明，實際安排外籍人士工作的經紀公司或邀請展演的單位，如未替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即可能觸犯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而這些表演的空間或錄製節目的電視臺，則可能違反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展演廠商、餐廳、百貨公司商品櫃位業者及節目製作公司，將各面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的罰款。勞動局提醒，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整罰鍰。若有合作廠商帶外籍人士至營業場所從事工作時，一定要查驗並照相留存外國人之居留證正本以及勞動部核發的工作許可證正本，確認合法居留身份及工作許可效期及內容。

外籍人士從事表演 須事先申請工作許可

聘僱及容留單位 最高均可處 7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表示，近來常有電視臺、百貨公司及音樂餐廳等商家，於營業場所讓委外廠商聘請外國人士進行演出，但業者因不熟悉法令，以致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情形。勞動局提醒，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最高將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整罰鍰；合作廠商帶外籍人士至營業場所從事工作時，務必查驗居留證及工作許可，避免受罰。

為讓事業單位了解法令規定，重建處日前與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法令宣導，共有 10 家知名電視臺參與，希望藉此減少違法受罰的情形。

勞動局說明，實際安排外籍人士工作的經紀公司或邀請展演的單位，如未替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即可能觸犯就服法第 57 條第 1 款，而這些表演的空間或錄製節目的電視臺，則可能違反第 44 條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展演廠商、餐廳、百貨公司商品櫃位業者及節目製作公司，將各面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的罰款。

此外，許多業者在觸法後才知道需要申請外國人的工作許可，但外國人公開表演或節目播出都已成事實，甚至有公開宣傳的海報或廣告，無論時間地點都十分明確，即使事後陳述不熟悉法令，亦無法做為免罰的依據。

勞動局指出，外國人因身分不同，工作許可的程序也有異，如外國人係國人的配偶時，即無需另外申請工作許可，可自由求職工作；外國人如為在我國求學的僑外生，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除需有正式學籍外，亦應申請工作許可證始得參與節目演出。如為業者專門聘請的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不論是拍攝廣告、歌舞表演、上談話節目等，均應由雇主事先向勞動部申請該名外國人的工作許可，且僅能從事工作許可所載許可事項範圍內工作，不要因嫌麻煩而省去申請工作許可的程序，查獲時再辯稱因外國人能說流利中文，以為具有我國國籍，或者申請了工作許可，就能讓外國人參與任何工作，不僅自己吃上罰單，連帶容留的第三者也可能會受罰。

勞動局提醒，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整罰鍰。若有合作廠商帶外籍人士至營業場所從事工作時，一定要查驗並照相留存外國人之居留證正本以及勞動部核發的工作許可證正本，確認合法居留身份及工作許可效期及內容。

109.11.09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日前正式公告，11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至2萬4,000元、時薪調升至160元。配合基本工資調升，「勞工保險月投保分級表」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也將一併修正調整。依現行勞保條例，110年勞保普通費率將調漲，雇主聘「一般勞工」、薪資以2萬4,000元計算，其勞保費負擔為1,932元、每人增加99元，勞工自行負擔保費為552元、增加28元，政府負擔276元、增加14元。適用勞基法的雇主聘一名「外籍移工」薪資以2萬4,000元計，勞保費率為10.5%（無就保），其勞保費負擔為1,764元、增加98元，外籍移工自付保費504元、增加28元，政府負擔252元、增加14元。

基本工資110年調漲勞保逕調288萬人

聘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者 應投勞保與就保

勞動部日前正式公告，110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至2萬4,000元、時薪調升至160元。配合基本工資調升，「勞工保險月投保分級表」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也將一併修正調整，其中預估勞保影響約288萬人（含外籍勞工46萬餘人）及勞退影響115萬人。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長白麗真提醒，雇主僱用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者，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雇主除應依法為勞工辦理加保外，亦須按其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現行月投保薪資第1級為23,800元，自110年1月1日起修正為24,000元），覈實申報勞工之月投保薪資，至部分時間工作者依該表規定，應自11,100元起申報月投保薪資。

勞動部109年11月5日公告修正「勞工保險月投保分級表」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自110年1月1日生效。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原分級表第1級23,800元刪除，原第2級24,000元遞移為第1級，其餘投保薪資金額均未修正並依序遞移，修正後分級表為15級。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部分工時勞工及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月投保薪資等級、金額及月投保薪資下限均維持原規定未變動，月薪資總額超過23,100元者，依分級表第1級24,000元申報。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白麗真表示，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僱用勞工5人以上公司、行號等單位，為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外，事業單位不論僱用人數多寡，皆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上開規定不因勞工為部分時間工作身分而有差別。雇主違反規定，未為勞工辦理勞、就保險者，將處罰鍰並應賠償勞工所受之損失。

另依現行勞保條例，110年勞保普通費率將調漲至11.5%（含就保1%），雇主聘「一般勞工」、薪資以2萬4,000元計算，其勞保費負擔為1,932元、每人增加99元，勞工自行負擔保費為552元、增加28元，政府負擔276元、增加14元。

至於適用勞基法的雇主聘一名「外籍移工」薪資以2萬4,000元計，勞保費率為10.5%（無就保），其勞保費負擔為1,764元、增加98元，外籍移工自付保費504元、增加28元，政府負擔252元、增加14元。

白麗真說明，基本工資調高後在勞保部分約有288萬人會被調高投保薪資，就保約有107萬人；勞保基金每年將增加7.2億元保費收入，支出增加1.3億元；就保每年增加收入2千萬元、支出約1千萬元。

109.11.10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印尼政府 7 月公告針對台灣輸出看護工、家庭幫傭、漁工及農業工等，110 年起移工的護照簽證、來回機票、訓練費等費用，皆轉由雇主負擔，費用轉嫁對雇主影響很大；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印尼回函只告知適用行業及雇主負擔的 11 個項目，細節、金額通通都沒有，若印尼執意片面實施，我方沒辦法接受，外交部目前也在評估其他移工來源國。

看護工與漁工來台費用 印將轉嫁雇主

許銘春：將回函問細節 另評估新來源國

印尼政府 7 月公告針對台灣輸出看護工、家庭幫傭、漁工及農業工等，110 年起移工的護照簽證、來回機票、訓練費等費用，皆轉由雇主負擔，由於印尼移工擔任我國家庭看護工有 8 成、漁工有 7 成 4，費用轉嫁對雇主影響很大；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印尼回函只告知適用行業及雇主負擔的 11 個項目，細節、金額通通都沒有，若印尼執意片面實施，我方沒辦法接受，外交部目前也在評估其他移工來源國。

許銘春 11 日參加「109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獎典禮，會前接受媒體聯訪時，對於印尼移工相關事務回答。

根據統計，截至 9 月底，外國人在台總數有 69 萬 9,218 人，其中印尼有 26 萬 5,553 人最多，佔總數的 37.98%；印尼移工在台從事的工作以家庭看護工人數最多有 19 萬 132 人、佔家庭看護工總數的 8 成；漁工則有 8,550 人、佔漁工總數 7 成 4；另 1,075 人任家庭幫傭、21 人擔任乳牛飼育工作及 34 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

印尼政府要求我國移工雇主支付的 11 項目，包括移工往返機票、工作簽證、勞動契約驗證（我方）、公司服務費（國外仲介費）、護照更換、良民證（海外）、印尼海外勞工社會保險、海外健康檢查、其他國家要求進行補充檢查項目（如傷寒檢查）、印尼國內出發地點當地交通運輸費用、住宿。

許銘春表示，針對印尼 10 月 20 日的回函只告知我方適用行業，以及改由雇主負擔的 11 個項目，細節、金額通通都沒有，我國將去函希望印尼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許銘春強調，根據台印第 7 屆雙邊會議結論，任何勞工政策與制度若要變動，都必須要先告知對方，雙方也須經過溝通、協調，達成共識後才能執行，我國堅持應尊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遵守會議結論，對於印尼片面改變，沒辦法接受，這不是一個國家對他國應有的態度。

她進一步指出，這是國與國之間外交的尊重與誠信，印尼應遵守會議結論，這11項欲由雇主負擔的項目合不合理，都可以討論，並非不能談，但必須充分告知對方，坐下來協商、溝通，台印每年都會針對移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目前我國仍希望朝友善立場應對。

對於新開發移工來源國的部分，許銘春表示，外交部正在評估適當的來源國，由於移工來源國牽涉國安、外交議題，勞動部會尊重外交部考量。她重申，我國當然有因應對策，但涉及兩國談判，現階段不宜對外說明。

109.11.11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其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期限屆滿已依法延長 1 次，但又已屆滿或是已逾期，希望能再延長，因此立委向勞動部建議，在疫情未解除前，招募許可與入國引進許可期限應彈性調整，勞動部日前已同意並指出雇主已依雇聘法第 25 條於原許可屆滿之日前後 30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延長 3 個月內引進期限，期限內仍未能引進移工，但因為疫情因素，雇主可填「資料異動表格」申請延長，將會再給予延長 3 個月的期限。

移工來源國暫停輸出或其他疫情因素

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期滿可再延長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因移工來源國本次疫情暫停輸出或其他疫情因素，致雇主無法於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期限屆滿前引進移工，雇主可依法申請延長 1 次，不過有雇主反映，延長 1 次後仍無法在時效內引進，希望能再延長，勞動部日前已同意。

據了解，有雇主向立委陳情，因疫情因素，其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期限屆滿已依法延長 1 次，但又已屆滿或是已逾期，希望能再延長，因此立委向勞動部建議，在疫情未解除前，招募許可與入國引進許可期限應彈性調整。

根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各項申請文件之效期及申請程序。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經許可者，應於許可通知所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許可引進之國家，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逾期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前項許可逾期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者，雇主應於許可引進屆滿之日前後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 1 次為限。前項許可經核准延長者，應於核准通知所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引進。

勞動部說明，上述規定僅限申請 1 次，也就是原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屆滿之日前後 30 日內，可申請延長 3 個月內引進期限，但是現在因為疫情因素，若雇主仍因疫情因素，未能於上述期間內申請延長，或已申請延長但未能於延長後之許可效期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內引進者，得再向勞動部申請延長許可效期。

勞動部已於11月5日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移工相關防疫問答集」，將問答集【雇主篇】第3題重新整理。

勞動部指出，雇主已依僱聘法第25條於原許可屆滿之日前後30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延長3個月內引進期限，期限內仍未能引進移工，因為疫情因素，雇主可填「資料異動表格」申請延長，將會再給予延長3個月的期限。



109.11.1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指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企業實施減班休息，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函說明，有關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即實施所謂「減班休息」期間），勞工尚未休完特休假的天數如何折算工資，勞動部發函解釋，規定雇主在計算特休假結清工資時，須跳過有實施無薪假的月份，要依沒有實施無薪假的月份來計算勞工特休假工資，也就是只能依「最近一個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時所得工資數額」來計算特休假結清薪資。勞動部表示，特休假也可遞延使用期限 1 年，但前提是勞雇雙方都要同意才行。特休假的結清工資要在年度終結的 30 天內發給勞工，若雇主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可檢附相關證據，撥打 1955 專線或向各縣市勞政主管機關檢舉，若查證屬實將被處 2 萬元到 100 萬元罰鍰。

實施減班休息企業 467 家 製造業 160 家

特休未休結算工資 勞動部：跳過無薪假月份

109 年接近尾聲，若公司有實施「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勞工尚未休完特休假的天數如何折算工資，勞動部發函說明，年底時雇主要將勞工特休假結清，工資計算須跳過有實施無薪假的月份，只能依「最近一個完整月份已領正常工時所得工資數額」來計算特休假結清薪資。

勞動部公布，截至 11 月 15 日為止，實施減班休息企業有 467 家，實施人數 11,317 人。與上期相比，本次增加 12 家，人數減少 379 人，多數事業單位之實施人數在 50 人以下，實施期間多數未超過 3 個月，實施方式多為每月休 1 日至 4 日。

根據統計資料，減班休息實施家數最多的為製造業 160 家、批發零售業 151 家以及支援服務業 42 家，而實施人數最多的為製造業 7,517 人（化學工業 3,874 人、金屬機電工業 2,675 人、民生工業 500 人及資訊電子工業 468）、批發及零售業 1,663 人以及運輸及倉儲業 1,016 人。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13 日發函說明，有關勞雇雙方因景氣因素合意縮減工時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期間（即實施所謂「減班休息」期間），勞工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計算疑義。

勞工如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勞雇雙方得協商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或另行約定年度之期間行使特別休假權利。《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不論未休原因為何，雇主即應發給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說明，依《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特休假結清的工資計算，是依勞工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除以 30，得到一日工資；再將一日工資乘以沒有休完特休假天數。

黃維琛指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企業實施減班休息，導致勞工最近 1 個月的薪資下降，連帶影響特休假結清薪資，因此勞動部發函解釋，規定雇主在計算特休假結清工資時，須跳過有實施無薪假的月份，要依沒有實施無薪假的月份來計算勞工特休假工資。

他舉例，若是週年制，雇主結算特休假未休完工資，則是依最近一個月正常工時所得工資來計算，如 11 月結清特休假工資，則以 10 月來計算，若 10 月有實施減班休息，則往前推到沒有實施減班休息的月份來計算。特休假若是曆年制(即每年 12 月 31 日為年度終結日)，勞工可依 12 月當月的薪資來結算，若 12 月有實施減班休息，則往前推到沒有實施減班休息的月份來計算。

勞動部表示，特休假也可遞延使用期限 1 年，但前提是勞雇雙方都要同意才行。特休假的結清工資要在年度終結的 30 天內發給勞工，若雇主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可檢附相關證據，撥打 1955 專線或向各縣市勞政主管機關檢舉，若查證屬實將被處 2 萬元到 100 萬元罰鍰。

109. 11. 16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2 月 1 日起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包含「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等三大措施。現行國人及持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入境得免附檢驗陰性證明，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將強化邊境管制，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以及來臺目的，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才可登機來臺；若旅客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 6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檢驗報告不實部分，也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刑責。

秋冬專案 12 月上路 入境一律附陰性證明

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上時序進入秋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2 月 1 日起啟動「秋冬防疫專案」，無論國籍及來臺目的，均要求檢附陰性證明，另外民眾進入醫療照護等八大類場所強制配戴口罩，經勸導仍不配合，最高可開罰 1 萬 5 千元。

「秋冬防疫專案」包含「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等三大措施。現行國人及持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入境得免附檢驗陰性證明，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將強化邊境管制，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以及來臺目的，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才可登機來臺，將由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若旅客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 69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檢驗報告不實部分，也將追究偽造文書印文罪刑責。

實施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決定是否延長。

另為提高民眾於高風險場所配戴口罩的遵從度，12 月起進入醫療照護（包含醫院、診所及護理之家、老人福利、長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等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將強制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且經勸導不聽者，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109.11.18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重點整理：

勞動部提醒，雇主應在規定的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移工辦理轉換雇主登記，另移工如果有符合可以延長轉換期限的事由，得在公告轉換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延長轉換雇主期間，次數則以 1 次為限。若未登記致移工未能於轉換期間內順利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地方政府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雇主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並將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管制後續移工的申請。勞動部說明，雇主如有繼續聘僱移工的需要，但移工要求辦理轉換雇主，雇主可以先向勞動部申請移工暫不廢止聘僱許可轉換雇主，經勞動部同意後，雇主就可為移工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登記；又雇主辦理轉換登記完成後，移工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出席協調會，或公告的轉換期限屆滿未有新雇主接續聘僱移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函請移工限期離境，雇主應於該函規定的期限內為移工辦理出國手續。

勞動部提醒雇主依限內辦理移工轉換登記

致移工未能期限內轉換 將處罰鍰並廢聘

為保障移工轉換雇主權益，勞動部提醒，雇主應在規定的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移工辦理轉換雇主登記，若未登記致移工未能於轉換期間內順利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地方政府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雇主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並將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管制後續移工的申請。

勞動部 109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的「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雇主經勞動部廢止所聘僱移工的聘僱許可或不予核發所聘僱移工的聘僱許可後，雇主在收到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次日起 14 天內，要去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的轉換雇主登記，移工的轉換雇主期間是自辦理登記的隔日起起算 60 日。

另移工如果有符合可以延長轉換期限的事由，得在公告轉換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向勞動部申請延長轉換雇主期間，次數則以 1 次為限。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由於外國人期滿轉換率低，遭立委抨擊，要求增加公服機構協助辦理轉換，因此7月7日修正轉換準則增訂期滿轉換外國人得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期滿轉換作業程序，以增加外國人與新雇主媒合機會。

為保障移工轉換雇主權益，勞動部表示，雇主如未在規定的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移工辦理轉換雇主登記，致移工未能於轉換期間內順利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地方政府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雇主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並將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管制後續移工的申請。

勞動部說明，雇主如有繼續聘僱移工的需要，但移工要求辦理轉換雇主，雇主可以先向勞動部申請移工暫不廢止聘僱許可轉換雇主，經勞動部同意後，雇主就可為移工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登記；又雇主辦理轉換登記完成後，移工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出席協調會，或公告的轉換期限屆滿未有新雇主接續聘僱移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函請移工限期離境，雇主應於該函規定的期限內為移工辦理出國手續。

勞動部提醒，雇主應在規定期限內為移工辦理轉換雇主登記。如有疑問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話：02-8995-6000)了解更多資訊。

109.11.19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員工因懷孕不適申請安胎假，雇主不得拒絕申請安胎假，甚至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其他不利的處分、待遇，否則可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罰鍰至少 2 萬元以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雇主可要求勞工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書作為佐證資料，且註明安胎需休養期間，但不可要求勞工一定要提供教學醫院的診斷書才同意請假，另外，安胎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請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雇主仍然要給半薪。

雇主不得拒絕安胎假 違反規定將處罰鍰

員工因懷孕不適申請安胎假，考慮人力調動與職場安全，雇主是否能以「工作能力不能勝任」為由給予資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說明，只要勞工確實有安胎需求，雇主不得拒絕申請安胎假，甚至影響全勤獎金、考績或其他不利的處分、待遇，否則可能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罰鍰至少 2 萬元以上。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雇主可以要求勞工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書作為佐證資料，且註明安胎需休養期間，但不可要求勞工一定要提供教學醫院的診斷書才同意請假，另外，安胎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請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雇主仍然要給半薪。

109.11.20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發函，為利國家防疫需求及保障因疫情滯留在臺移工之權益，又為穩定勞雇關係與社會安定，針對勞動部 109 年 5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6265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9610 號函發布雇主得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之短期聘僱許可機制停止適用，該類移工當次聘可在 11 月 23 日前屆滿者，需在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向「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同意轉換函，持有同意轉換函後才可去登記辦理轉換程序。

3 個月或 6 個月短聘機制 不再延長實施

聘僱屆滿因疫情未能出國申請同意轉換函

勞動部發函指出，聘僱屆滿但雇主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移工，為穩定勞雇關係與社會安定，不再延長 3 個月或 6 個月短期聘僱許可機制，該類移工當次聘可在 11 月 23 日前屆滿者，需在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向「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同意轉換函，持有同意轉換函後才可去登記辦理轉換程序。

根據統計，截止 9 月 17 日止，申請短期聘僱案件共有 1,989 件，其中產業類申請案件 1,849 件、社福類申請案件 140 件。

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並考量雇主用人需求及保障移工經濟生活，勞動部 109 年 5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6265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9610 號函發布雇主得申請 3 個月或 6 個月之短期聘僱許可措施。

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發函，為利國家防疫需求及保障因疫情滯留在臺移工之權益，又為穩定勞雇關係與社會安定，不再延長 3 個月或 6 個月短期聘僱許可機制。勞動部針對上述二個函文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停止適用。

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之移工符合就服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勞動部說明，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依勞動部 109 年 5 月 5 日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函曾經本部核發 3 個月或 6 個月短期聘僱許可屆滿之移工，當次聘僱許可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前（不含 11 月 23 日）屆滿者，應於「109 年 11 月 23 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也就是在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若是移工聘僱許可於 109 年 11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月 23 日（包含 11 月 23 日當日）後始屆滿者，應於「聘僱許可屆滿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由原雇主或移工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

勞動部指出，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核發給「同意轉換函」後，在同意轉換函之期限內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且於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轉換雇主程序，或得於辦理轉換登記之翌日起 60 日內由符合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雇主（雇主得持經勞動部核發之未曾引進或聘僱移工之效期內招募許可，或依所具得接續聘僱移工之資格）依本準則向勞動部申請接續聘僱。

勞動部表示，本案移工如於登記翌日起 60 日內無法轉出，且有因班機停飛、減班、取消或延後等因素，無法出國者，因仍有在臺負擔經濟生活之必要，同意可以延長轉換期間 1 次 60 天，也就是該類移工轉換期間可達 120 天。





重點整理：

發展署說明，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移工入國後的生活照顧是雇主責任，故集中檢疫處所或檢疫旅館的住宿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倘雇主向移工收取，已涉違反未全額給付薪資的規定，經查證屬實，將依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如係仲介向移工收取，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裁處，最重處超收費用 20 倍罰鍰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外，移工檢疫 14 天的薪資給付由勞工及雇主協商，如協商約定不給付薪資，移工只要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及未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就可以申請防疫補償。此防疫補償是補償給移工非補償給雇主，移工若有遭雇主或仲介公司收取檢疫費用情事，可保留相關事證向勞動部、地方政府或撥 1955 提出檢舉。

移工檢疫是雇主責任 費用不得轉嫁移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近期屢接獲移工詢問，雇主或仲介因移工可領取防疫補償，能否將檢疫費用轉嫁移工？發展署說明，移工的生活照顧是雇主責任，檢疫相關費用應由雇主負擔，移工若有遭雇主或仲介公司收取檢疫費用情事，可撥 1955 諮詢或提出檢舉，勞動部將依法裁罰。

為落實防疫工作，社福類移工、返國休假的移工再來臺及菲律賓、印尼移工等，均應接受由政府安排「集中檢疫」；至於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則由雇主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居家檢疫」。有關檢疫期間的住宿應由雇主妥為安排，雇主亦得委任人力仲介公司代為管理。

發展署說明，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劃住宿地點與安排隔離措施等事項。移工入國後的生活照顧是雇主責任，故集中檢疫處所或檢疫旅館的住宿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倘雇主向移工收取，已涉違反未全額給付薪資的規定，經查證屬實，將依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如係仲介向移工收取，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裁處，最重處超收費用 20 倍罰鍰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另外，移工檢疫 14 天的薪資給付由勞工及雇主協商，如協商約定不給付薪資，移工只要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及未支領薪資或其他性質相同補助，就可以申請防疫補償。此防疫補償是補償給移工非補償給雇主，移工若有遭雇主或仲介公司收取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檢疫費用情事，可保留相關事證向勞動部、地方政府或撥 1955 提出檢舉。雇主、移工或仲介公司對檢疫費用如有任何疑義，可多加利用勞動部電話客服中心（電話：02-89956000）或 1955 專線詢問。



109.11.26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情事，雇主應於失去聯繫滿三日後的翌日起三日內書面資料通報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及警察機關，如未依規定辦理，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外，勞工處提醒，外國人因勞資爭議期間離開雇主處的三日內若已向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備案的安置單位或該國駐臺代表處求助，且有通報或安置紀錄者，即非屬「失去聯繫」。外國人如有遭受雇主不實通報，得進行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通報，除涉嫌違反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外，也將依就服法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勞動部將撤銷原廢聘及限令出國的處分。

移工行蹤不明 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報

有安置紀錄除外 未辦理最高罰 15 萬元

截至目前為止，全臺仍有超過 5 萬名失聯移工尚未查獲。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提醒，雇主所聘僱的移工連續曠職達三日失去聯繫，應依規定於三日內辦理書面通報縣市政府、移民署、警察局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缺一不可，如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將處最高 15 萬元罰鍰。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及警察機關。另外，外國人如有遭受雇主不實通報，得進行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通報，勞動部將撤銷原廢聘及限令出國的處分。

勞工處指出，移工連續曠職達三日失去聯繫不知去向時，依規定須失去聯繫滿三日後的翌日起三日內書面資料通報，雇主如未依規定辦理，將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通報日數的算法，勞工處進一步說明，有關「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是指移工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職達三日且失去聯繫，因此當移工有上述情況時，雇主即應於移工第三日曠職日起的隔日起算三日內完成通報程序。若通報的第三日，即最後一天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則可順延一日。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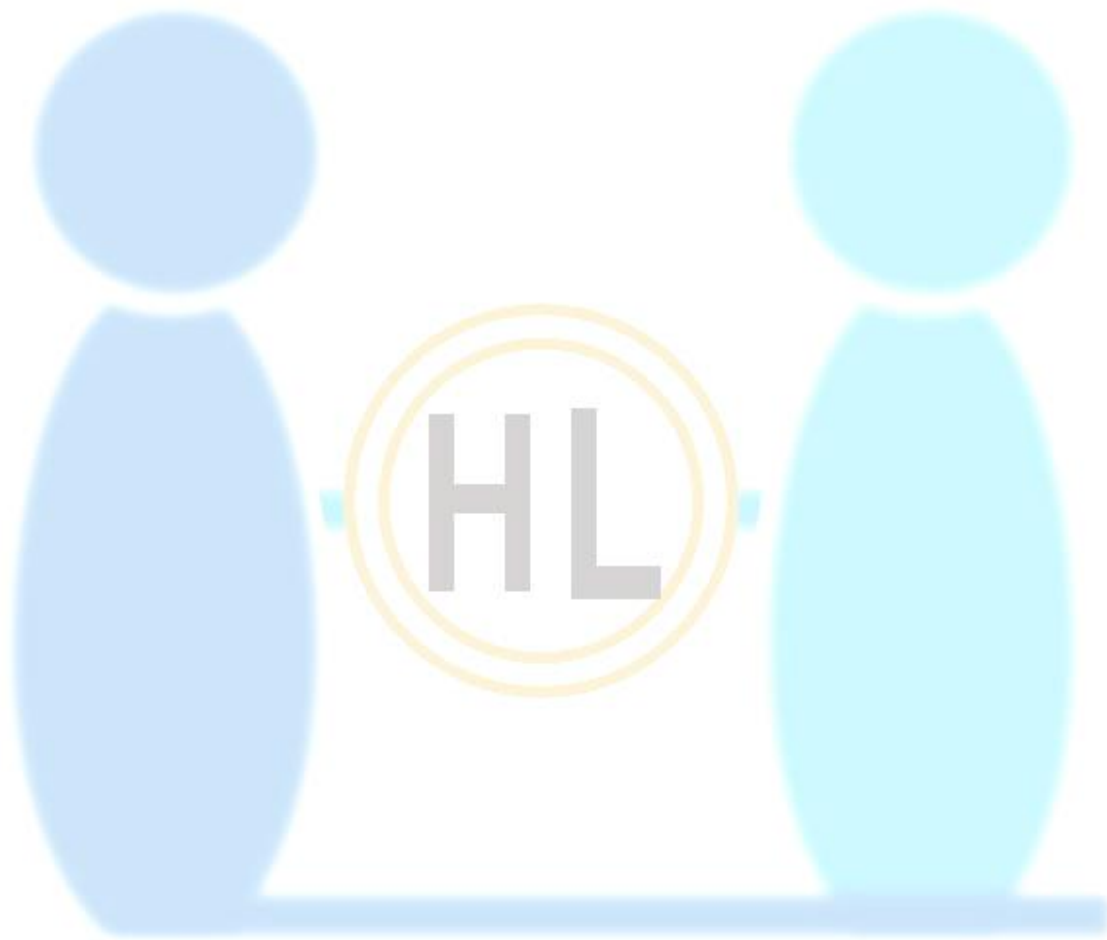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恆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HERNG LIH INTERNATIONAL MANPOWER AGENCY

恆力最新資訊、為您即時掌握、不落人後、深得您心

勞工處並提醒，外國人因勞資爭議期間離開雇主處的三日內若已向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備案的安置單位或該國駐臺代表處求助，且有通報或安置紀錄者，即非屬「失去聯繫」。雇主如謊報外籍移工行蹤不明，經查證屬實者，除涉嫌違反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外，也將依就服法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建議雇主或委託仲介在通報逃逸移工時，應先確實做好查證，避免觸法。



109.11.26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勞動基準法中所要求的出勤紀錄，形式上並不拘泥在紙本打卡，包含門禁紀錄或是電子、線上紀錄均可。勞動局表示，雇主不能單憑勞工是否有申請加班，就認定勞工的加班事實，否則當勞工主張有加班但是雇主未給加班費時，勞動局會檢視勞工的出勤紀錄，並確認雇主是否有做好異常管理，如出勤紀錄顯示勞工確實有超出工作時間仍逗留工作場所，雇主又沒有異常管理的機制證明勞工沒有在工作，超時部分就會被直接認定為加班時間應依法核算加班費，而未依法給加班費可處罰鍰 2 萬元至 100 萬元。

企業設加班申請制度 仍需搭配異常管理

為管控人事成本，許多企業都設有加班申請制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醒，由於出勤紀錄內記載的勞工出勤時間，會被認定為工作時間，因此雇主除設置加班申請制度外，還需搭配異常管理制度，在發現勞工晚下班卻沒有申請加班時，一定要再去確認勞工是否是從事公務，以免被認定為未依法給加班費，可處罰鍰 2 萬元至 100 萬元。

勞動基準法中所要求的出勤紀錄，形式上並不拘泥在紙本打卡，包含門禁紀錄或是電子、線上紀錄均可。勞動局表示，雇主不能單憑勞工是否有申請加班，就認定勞工的加班事實，否則當勞工主張有加班但是雇主未給加班費時，勞動局會檢視勞工的出勤紀錄，並確認雇主是否有做好異常管理，如出勤紀錄顯示勞工確實有超出工作時間仍逗留工作場所，雇主又沒有異常管理的機制證明勞工沒有在工作，超時部分就會被直接認定為加班時間，應依法核算加班費。

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今年施行的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將此原則的明文化，呼籲雇主留意，避免發生勞資爭議。

109.11.26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考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多屬有全日照護或密集照顧需要，為保障是類被照顧者於外籍家庭看護工請(休)假期間之安全與照顧品質，並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與負擔，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推動之「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在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或因故請假，無法協助照顧，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限限制，符合受益資格有 21 萬家庭，推估使用人數 6.3 萬人。

看休假申請喘息 12/1 納長照 2-6 等級

不受空窗 30 天限制 受惠約 6.3 萬人

衛福部 27 日上午舉行記者會，衛福部次長薛瑞元宣布「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適用對象，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經照管中心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者，在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或因故請假，無法協助照顧，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空窗期限限制，符合受益資格有 21 萬家庭，推估使用人數 6.3 萬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施貞仰表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被照顧者多屬有全日照護或密集照顧需要，但考量外籍家庭看護工請(休)假的合法權益，並兼顧照顧品質和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和負擔，因此與衛福部自 107 年起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費用負擔各 50%，這二年已服務 5 萬人次，自今年 12 月 1 日將適用對象再放寬，讓 23 萬名外籍家庭看護工都能休假。

薛瑞元表示，過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必須要外籍家庭看護工連續 1 個月沒有提供服務，第 31 天開始才能申請喘息。107 年剛開始試辦，擔心長照量能無法支應，影響沒有使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失能者，因此資格較嚴，除符合長照等級 7 或 8 級，還需符合獨居或老老照顧。從 108 年 9 月開始，長照 2.0 政策打開 30 天以上空窗期限限制，只要受照顧者評估等級在 7 或 8 級者，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就可以申請喘息服務。現在有 6 萬多名照服員可以提供服務，因此將申請資格再放寬。

薛瑞元說，考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與被照顧者的需要，被照顧者如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為 2 至 8 級，除可申請喘息服務外，也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與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等多元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長照服務。

衛福部長照司副司長周道君說明，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提供照顧時，可申請使用居家、機構、日間照顧、夜間喘息等喘息服務。喘息服務每年可使用的額度，按長照等級劃分，2到6級者，有3萬2,340元，可使用機構喘息14天；7到8級者，有4萬8,510元，可使用機構喘息21天，並依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等身分分別給予100%、95%或84%費用補助額度，相關經費由長照基金與就業安定基金共同分擔。

周道君說，目前長照2.0符合2到8級者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約有21萬餘家庭符合資格，以過去經驗評估，初步估算有3成、約6.3萬人會使用服務。

周道君指出，聘外籍看護工家庭若要申請長照服務，得先向照管中心申請完成評估。致電長照專線1966，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人提供申請長照相關服務資訊。從申請到完成評估約需1週時間，核定之後就能使用相關服務。

109.11.27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就算在上下游廠商的工廠工作，都不合法。針對此案引進聘僱移工的金屬製造公司，以承包其他公司或工廠部分製程的模式，讓所聘僱的移工從入境起，分別派遣至其他 3 間公司長期為特定廠商工作接受指揮監督並提供勞務，彷彿派遣公司經營派遣業務的翻版，已明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新北市勞工局已重罰 4 家公司共計 291 萬元。新北勞工局長陳瑞嘉提醒，雇主千萬不要為了省人事成本，誤信派遣公司或人力仲介公司說法，而容留他人聘僱或非法移工為自己工作，這些行為也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的規定。

金屬製造公司違法派遣移工達 58 名

新北勞工局重罰 4 公司共計 291 萬元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日前接獲檢舉，與新北市專勤隊合作查獲，有金屬製造公司以特殊製程為由專案引進移工後，隨即將 58 名移工，分別派遣至其他 3 間公司接受指揮監督並提供勞務，彷彿派遣公司經營派遣業務的翻版，新北市勞工局已重罰 4 家公司共計 291 萬元。

新北市勞工局表示，引進移工的金屬製造公司，變相成為移工派遣中心，該公司辯稱，與從事玩具製造、印刷、電子加工等三間要派公司，是因趕工、協助維修機台、承包代工業務等原因，才將移工留在要派公司工作。

不過，經勞工局調查，其實大部分移工早在入境後，就直接被帶到要派公司上班，有的還於承包契約內約定，由廠商直接負擔移工申請費用，甚至有某間廠商還先到國外面試移工後，再以該金屬製造公司的名義引進聘僱所屬意的移工。

勞工局進一步說明，經調查認定 4 間公司確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 57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等規定，分別以違反就業服務法「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等規定，除要求立即改善外，也重罰 4 家公司共計 291 萬元。

針對引進聘僱移工的金屬製造公司，勞工局說，使用移工的型態如同派遣業者，變相非法聘僱人數眾多，且使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屬累犯，勞工局審酌後，決定從重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處罰 111 萬元。

新北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不得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就算在上下游廠商的工廠工作，都不合法。像本案的金屬製造公司，以承包其他公司或工廠部分製程的模式，讓所聘僱的移工從入境起，長期為特定廠商工作，已明顯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2 款規定。

陳瑞嘉提醒，雇主千萬不要為了省人事成本，誤信派遣公司或人力仲介公司說法，而容留他人聘僱或非法移工為自己工作，這些行為也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的規定。他呼籲雇主應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嚴格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才能安心聘僱移工。

109. 11. 30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重點整理：

近期印尼移工來台確診新冠肺炎人數新高，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減少印尼籍移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發生，先前已暫緩 8 家印仲的移工來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0 日更進一步宣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將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入境來臺工作兩周，並視當地疫情，再評估是否自 12 月 18 日起減半原印尼籍移工每周入境人數；至於是否會進一步加強管制措施或恢復常態引進，則視疫情滾動檢討。

12/4 起暫緩兩周印移工來台 影響 1 千餘人

暫停 8 印仲 11/12-19 居家檢疫期滿需檢驗

近期印尼移工來台確診新冠肺炎人數新高，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減少印尼籍移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發生，先前已暫緩 8 家印仲的移工來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0 日更進一步宣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將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入境來臺工作兩周，並視當地疫情，再評估是否自 12 月 18 日起減半原印尼籍移工每周入境人數；至於是否會進一步加強管制措施或恢復常態引進，則視疫情滾動檢討。

勞動部說明，經統計 11 月份每周入境印尼籍移工平均人數為 677 人，此次全面暫停引進兩周，預計會減少約 1,350 名印尼籍移工來臺。如後續評估減半引進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人數，每周印籍移工可入境上限人數為 339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薛鑑忠表示，暫停印尼移工來台主要基於防疫考量，因事特別條例不需公告，據統計，10 月印尼移工境外移入個案僅 4 例，11 月暴增至 77 例，研判當地疫情應該相當嚴峻，勞動部上周五至今持續和指揮中心討論，決議先暫停兩周。

薛鑑忠指出，自 11 月 30 至 12 月 3 日，扣除被暫緩的 8 家印仲移工，還有 341 名印尼移工已登錄床位，可陸續來台，其中有 75% 是社福類移工、25% 為產業移工。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0 日公布，國內新增 24 例境外移入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移入國家分別為印尼 20 例、美國 2 例、英國及菲律賓各 1 例。今日新增之 20 例印尼境外移入個案均為移工，分別為 17 女 3 男，年齡介於 20 多歲至 40 多歲，入境日介於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其中案 674 於 11 月 29 日出現喉嚨不適症狀，其餘 19 人入境迄今無症狀。指揮中心表示，因應近期印尼境外移入個案遽增，指揮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



中心於 11 月 27 日請衛生單位針對集中檢疫場所之印尼籍移工進行全面性採檢，共計採檢 939 人，其中 916 人陰性、23 人陽性(3 人已於 11 月 29 日公布，20 人於今日確診)。

依據勞動部統計，自今年 3 月 17 日起移工入境應檢疫 14 天，印尼籍移工入境人數共 7,279 人，其中社福類引進人數為 5,437 人，產業類引進人數為 1,842 人。

指揮中心 11 月 20 日已宣布自當日入境的印尼籍所有移工，均需接受集中檢疫，以確保社區防疫安全；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先暫緩 PT. SENTOSA KARYA ADITAMA、PT. VITA MELATI INDONESIA、PT. EKORISTI BERKARYA 及 PT. GRAHA AYUKARSA 等 4 家印仲移工，11 月 27 日又暫緩 PT. LAATANSA LINTAS 及 PT. PRIMA DUTA SEJAT 等 2 家印仲，11 月 28 日再暫緩 PT. BUMENJAYA EKA PUTRA 及 PT. MITRA SINERGI SUKSES 等 2 家印仲。

此外，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9 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之印尼籍產業類新聘移工，雇主或仲介公司協助於檢疫期滿日之翌日，需至醫院辦理 COVID-19 採檢，並於檢驗完成後，拍照或掃描回傳採檢報告，回傳至電子郵件：windy8085@wda.gov.tw 聯絡電話：(02)8995-6185，非上班時間及假日聯絡電話：(03)398-9002。

勞動部指出，自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9 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之印尼籍產業類新聘移工有 248 名，已有雇主陸續將報告回傳；至於去醫院辦理 COVID-19 採檢的費用，是否由政府支付，還在請示指揮中心，雇主可先支付及保留單據。

109.11.30 外勞通訊社

恆力以恆心毅力為服務基礎，以客戶滿意為品質目標
如您對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洽詢，將有專業人員為您服務
電話：(03)3022-777 傳真：(03)3022-111 免付費專線：0800-868-628